

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后勤基建处文件

威海职院勤字〔2022〕3号

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小型维修工程施工单位管理实施细则

为加强对学院小型维修工程施工单位的管理，根据学院要求，结合《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及《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维修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本细则所称小型维修工程项目主要指学校各系部、部门为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出的有关改善办公、科研、实习、实训、平台等条件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改建、扩建、装修、水电改造工程，工程预算金额在10万元以下。不包括一般的物业维护维修。

二、学校对小型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实行招标入围、试用

淘汰、考核续用机制。

三、施工单位的招标入围：

1. 后勤基建处向学校财务资产处提交采购需求计划。

2. 财务资产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，按土建施工、装饰装修、水电改造三个方面分别选择一家施工单位作为定点入围单位。

3. 施工单位按任务分工承担学校所有小型维修工程项目的施工。

4. 施工单位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，经试用考核合格后，服务期限为三年。

四、工程项目的任务分配：

1. 学院各系部、部门按《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维修管理办法》填报《建设工程及水电改造备案表》或《建设工程及水电改造审批表》，提交维修改造需求计划，须详细列明改造原因、场所、方案、概算、经费来源等方面。经审批后，转交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。

2. 由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负责，根据项目类型在三家入围单位中选取项目实施单位。

3. 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按施工类型确定，但根据工期安排及工程的特殊要求等，也可灵活确定。

五、施工单位的使用管理：

每年年底由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组织相关人员对施工单位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合格的下一年度继续使用，不合格的直

接淘汰。

六、本方法由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负责解释。

后勤基建处(安全保卫处)

2022 年 5 月 1 日

